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1.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德力股份")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蚌埠德力光能材料有限公司转让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将持有的蚌埠德力光能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德力光能")25%的股权(对应原出资额为 2500 万元)予以转让。其中:20%的股权(对应原出资额为 2000 万元)转让给公司董事长施卫东控股的德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控股");3.57%、1.43%的股权(对应原出资额分别为 357 万元、143 万元)分别转让给蚌埠德懿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懿隆")、蚌埠德之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之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2.截至目前,交易各对方均尚未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交易各方亦未履行股权过户手续。

二、终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原因及已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施卫东、俞乐、程英岭、张达、黄小峰、卫树云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本次终止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由于德力光能申请相关金融机构项目贷款时的授信申报方案中需明确融资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了保证项目融资的顺利推进,加快项目的建设进度,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讨论,决定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同意终止转让德力光能股权,各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无需因此支付违约补偿金。

后续公司将积极通过其他方式、措施来实现管理层发展规划与项目建设及项目后期发展有机结合。

三、终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蚌埠德力光能材料有限公司由于申请相关金融机构项目贷款时的授信申报方案中明确融资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了保证项目融资的顺利推进,加快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决定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同意终止转让德力光能股权,各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无需因此支付违约补偿金。我们认为该事项是根据该项目的发展需求作出的调整,符合其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事项。

2.在综合考虑满足德力光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融资需求,并与交易各方沟通协商后终止本次关联交易的行为公司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公司为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3 亿元(含本数)的担保。担保额度中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子(孙)公司申请融资不超过 21.3 亿元的担保,其中中长期融资不超过 20 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孙)公司申请融资不超过 1 亿元的担保,其中中长期融资不超过 0.5 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或子(孙)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等。

现因公司全资孙公司德力玻璃(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德力")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调整 2022 年度为重庆德力融资提供担保的额度并相应调整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总额。

一、本次提供担保额度调整概况

公司在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公司为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3 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同意重庆德力向金融机构申请 1.3 亿元融资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先因重庆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 2022 年度同意重庆德力向金融机构申请最高不超过 2 亿元融资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经调整后,2022 年度公司拟为 6 家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含本数)的担保。主要情况如下:

原审批情况:

1.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子(孙)公司申请融资不超过 21.3 亿元的担保,其中中长期融资不超过 20 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孙)公司申请融资不超过 1 亿元的担保,其中中长期融资不超过 0.5 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或子(孙)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等。实际担保的金额在以金融机构与子(孙)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资产负债率(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拟担保金额(万元)
意德丽珠(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	100%	42.33%	10000
德力玻璃(重庆)有限公司	100%	51.50%	13000
德力药用玻璃有限公司	100%	0.07%	20000
德力(北海)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100%	0.00%	100000
蚌埠德力光能材料有限公司	100%	56.26%	70000
安徽德力工业玻璃有限公司	100%	81.63%	10000
合计			223000

本次调整情况:

1.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子(孙)公司申请融资不超过 22 亿元的担保,其中中长期融资不超过 20 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孙)公司申请融资不超过 1 亿元的担保,其中中长期融资不超过 0.5 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或子(孙)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等。实际担保的金额在以金融机构与子(孙)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资产负债率(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拟担保金额(万元)
意德丽珠(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	100%	42.33%	10000
德力玻璃(重庆)有限公司	100%	51.50%	20000
德力药用玻璃有限公司	100%	0.07%	20000
德力(北海)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100%	0.00%	100000
蚌埠德力光能材料有限公司	100%	56.26%	70000
安徽德力工业玻璃有限公司	100%	81.63%	10000
合计			230000

除以上调整外,其他事项未有变化,详见 2022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 2022 年度融资额度暨公司为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号:2022-004)。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融资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金额,具体授信额度及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三、董事会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 2022 年年度项目建设情况、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的安排,为筹集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以及防范公司经营风险,公司为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含本数)的担保。本次授权生效期限为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调整对外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皆为本公司的下属子(孙)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项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 2022 年年度项目建设情况、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的安排,为筹集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以及防范公司经营风险,公司为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含本数)的担保。本次授权生效期限为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经审批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25.764419 亿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1.5 亿元,占上市公司报告期期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24%。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及子(孙)公司之间担保余额为 2.172226 亿元,占公司报告期期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4.83%。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债权发生逾期的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债权发生逾期的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增资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股份"或"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现就增资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一)公司对蚌埠德力光能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情况:

1.增资主要内容:

公司为满足全资子公司蚌埠德力光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光能")实施太阳能装备用轻质高透面板生产基地的需求,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向德力光能增资 10,000 万,增资完成后德力光能注册资本金为 20,000 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蚌埠德力光能材料有限公司转让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截止目前,交易各对方均尚未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交易各方亦未履行股权过户手续。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方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增资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蚌埠德力光能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3.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胡军。

5.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10 日。

6.营业期限:长期。

7.住 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蚌埠片区蚌埠市燕南路 1268 号。

8.与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最近一期(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为 28341.46 万元,总负债为 18387.11 万元,净资产为 9954.34 万元;净利润为-21.3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德力光能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1.增资前股东及所占比例:注册资本金 10,000 万元,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增资后股东及所占比例:注册资本金 20,000 万元,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此次增资主要是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以蚌埠光能作为实施主体进行太阳能装备用轻质高透面板生产基地建设,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推动完善公司在光伏盖板特种玻璃领域的战略布局,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2.本次增资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其他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变更事项的主要概述

1.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德力股份")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全资子公司意德丽珠(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公司因战略发展规划调整,为了更有利于促进各子公司的发展,积极发挥各子公司管理人员的主观能动性,拟将全资子公司意德丽珠(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下称"滁州德力")作如下变更:

公司名称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意德丽珠(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施卫东	曹阳

除上述法定代表人事项变更外,滁州德力其他营业执照登记事项未发生 变更。

二、意德丽珠(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意德丽珠(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3584551104K(1-1)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工业开发区乌衣园

(5)法定代表人姓名:施卫东

(6)注册资本:贰亿陆仟柒佰叁拾壹万伍仟壹佰零肆圆零叁分

(7)成立日期:2011 年 10 月 11 日

(8)经营范围:玻璃制品制造、销售;纸箱、塑料配件销售;房屋机械设备租赁;自营进出口贸易

(9)股权结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翟胜宝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翟胜宝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由于翟胜宝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翟胜宝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后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翟胜宝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辛勤付出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拟增补高利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增补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高利芳女士截止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培训并拟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

简历:高利芳女士,1980 年出生,内蒙古丰镇人。会计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兼),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为安徽财经大学科研处副处长,曾为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加拿大圣玛丽大学访问学者。

高利芳女士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14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工业园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研发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终止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终止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2022-018)。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施卫东先生、俞乐先生、张达先生需回避表决。

2.《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号:2022-019)。

3.《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号:2022-022)。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16 日 9:00 至 15:00 前。

2.登记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凤阳工业园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

4.会务常设联系人:

(1)姓名:童海燕、俞乐

(2)联系电话:0551-66778809

(3)传 真:0550-6678868

(4)电子邮箱:yl@deligiass.com

5.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自理。

6.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格式自制均有效。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71",投票简称为"德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按委托人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投票 □委托人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德力股份	股票代码	0025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俞乐	童海燕	
办公地址	安徽省凤阳县凤阳工业园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凤阳县凤阳工业园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550-6678809	0550-6678809	
电子信箱	yl@deligiass.com	thy@deligiass.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23,493,466.17	449,985,481.51	1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33,221.16	17,045,399.60	-7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60,799.36	2,630,984.85	10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714,585.75	41,283,833.41	-164.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8	0.0435	-79.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8	0.0435	-79.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4%	1.18%	-0.9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74,472,056.84	2,589,769,714.69	1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42,158,844.86	1,442,235,113.08	-0.0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4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施卫东	境内自然人	31.68%	124,159,350	93,119,512	质押	49,000,000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6%	41,386,450	0	质押	21,886,450	
新余德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19,600,000	0			
深圳市前海钻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钻盾-长江二号混合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	7,276,405	0			
倪晴芬	境内自然人	1.30%	5,093,400	0			
韩玉英	境内自然人	1.01%	3,976,105	0			
丁亦飞	境内自然人	1.00%	3,934,600	0			
李欣	境内自然人	0.48%	1,886,000	0			
王新坤	境内自然人	0.45%	1,746,200	0			
华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4%	1,722,70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施卫东、新余德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起人股东,德尚投资股东蔡祝凤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卫东先生为夫妻关系。张亚周与施卫东之间系直堡关系,黄晓祖、黄平、张伯平、熊金峰系施卫东的姐夫;其他发起人股东之间、发起人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发起人股东以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李欣、王新坤分别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大的变动,还是以日用玻璃制品为主。报告期内,整体基本面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持续显现,国内疫情反弹等超预期因素冲击影响陡然增加,社会面经济运行在 3 月下旬到 5 月中旬出现了较大的波动。从中国日用玻璃行业协会的行业数据分析,日用玻璃制品行业在报告期在原材料、能源价格上涨及整体经济下行压力、疫情冲击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下,行业整体盈利能力处于较低水平。报告期内行业《日用玻璃行业规范条件》、《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一系列规范、标准正在完善、修订过程中,后期将对行业稳健、有序、绿色、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公司将坚定产业信心,围绕行业协会提出的"夯实基础,强壮根基,创新引领,稳中取进"为主基调,以行业"十四五"规划为引领扎实的做好各项工作。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经历国际边缘政治动荡、国内疫情多地频发、全球能源危机和大宗生产物资价格波动剧烈、国内消费市场及需求持续低迷等多重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通过发挥规模优势降低成本,发挥渠道优势稳定价格,坚持主业导向,基本保持了生产运营的稳定。通过窑炉及产线升级,加大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发力度,加快绿色改造升级,以满足行业发展趋势要求;加大产业链的延伸力度,通过产业链的完整度来争取产业的增值。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包括采购、生产和销售等运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为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日用玻璃器皿制造企业。公司拥有涵盖吹制、压制、压吹等日用玻璃器皿制造多项工艺技术,拥有钠钙玻璃、水晶玻璃、硼硅玻璃等多门类玻璃制品的生产产能和工艺技术;拥有商超自营、经销代理、电子商务、外贸出口、酒店用品、礼品等多门类、多层次的分销渠道;公司产品能够满足日用玻璃器皿在家用、酒店用品、礼品、家居摆设等多个领域的使用;公司是中国日用玻璃行业协会玻璃器皿专业委员会主任单位,主持及参与了国内多项行业标准的起草编制工作,是国内同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滁州德力化妆品瓶为主的瓶罐窑炉的点火,该项目采用先进全自动生产工艺,填补了公司在高档玻璃瓶罐生产领域的空白,为后期切入高档包装容器领域奠定基础,同时有效提升了滁州德力的资产利用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在原日用玻璃三号窑炉基础上技改的车用灯饰光学透镜玻璃生产线点火,该项目是国内首台全氧燃烧车用光学玻璃窑炉,通过先进的全氧燃烧工艺,可大幅度降低各类排放指标,做到清洁生产,同时在满足降低能耗、环保达标的基础上,可保证后期产品品质的稳定。

报告期内重庆德力新建首座日用玻璃生产窑炉点火,该项目的投产可充分利用西部地区的能源成本优势及靠近东南亚边贸集散地等区位优势,扩大公司产品在西南市场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在原日用玻璃九号炉基础上技改的光伏玻璃窑炉完成相关技改建设,基本达到点火条件,后期将根据公司所在地天然气价格走势及产品市场情况择机点火投产。

报告期内,蚌埠光能顺利完成了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委托第三方组织的安徽省光伏玻璃项目听证会;获得了项目能耗评价等相应的项目建设审批要件,目前项目正在加紧建设过程中。

报告期内,北海德力顺利完成了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委托第三方组织的广西自治区光伏玻璃项目听证会;完成了项目用地的摘牌手续,